原告张佰文诉被告周立群劳务合同纠纷一案

——对已生效判决债务能否确认为夫妻共同债务

 民一庭 张妍妍

【案情】

原告：张佰文，男，1944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无职业，现住舒兰市水曲柳镇青春村。

被告：周立群，男，1973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安图县司法局科员，现住安图县明月镇新安社区。

张佰文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请求判决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经理周立群与法定代表人王桂梅所欠张佰文劳务费6万元为夫妻共同债务，并由周立群支付劳务费。事实与理由：2014年8月11日，张佰文起诉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拖欠劳务费11.3万元。2014年11月4日，延吉市人民法院判决被告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张佰文支付劳务费6万元，被告王桂梅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张佰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王桂梅，经理是周立群，二人是夫妻，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是二人共同所有的，公司债务也应由二人共同负担。公司经理王桂梅的配偶周立群也有连带责任，故周立群有义务向张佰文支付劳务费。张佰文系农村五保户，身体很不好，故诉至法院。

周立群辩称，其不是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经理。1.张佰文提出的主张，已超过诉讼时效，自2014年8月起，张佰文知道周立群、王桂梅是夫妻，到现在已经四年了，已过了追诉期；2.本案违反了一事二诉原则；3. 张佰文所述生活困难不属实，如确实生活困难，则张佰文所述2013年在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每个月挣1万多元，则不属实；4.当时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出具的工资表是为了诉讼案外人，计算损失的，张佰文以该工资表为依据对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了诉讼，因此推断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每个月挣1万多元不属实。应驳回张佰文的诉讼请求。

【认定事实及审理结果】

周立群与王桂梅于2013年5月6日在延吉市民政局登记结婚，王桂梅系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为一人有限公司。2014年8月11日，张佰文将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王桂梅诉至本院，要求支付工资11.3万元。本院于2014年11月4日作出（2014）延民初字第3681号民事判决，判决：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支付张佰文劳务费6万元，王桂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驳回张佰文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王桂梅不服该判决，上诉至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23日作出（2014）延中民二终字第277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后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王桂梅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7日作出（2015）吉民申字第1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王桂梅的再审申请。（2014）延中民二终字第277号民事判决书于2015年1月2日发生法律效力。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通过法院执行，张佰文收到1万元。

另查，2013年10月6日，周立群代表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与案外人签订维修施工合同书。在（2013）延民初字第3729号案件庭审笔录中，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立群职务为该公司项目经理。在（2014）延中民二终字第277号民事案件中，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王桂梅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王桂梅、周立群的结婚证，张佰文经质证对真实性无异议。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注销。

认定上述事实的主要证据有：（2014）延民初字第3681号民事判决书、（2014）延中民二终字第277号民事判决书、（2015）吉民申字第1153号民事裁定书、（2014）延中民二终字第277号民事判决书的生效证明、（2013）延民初字第3729号案件（2014）延民初字第3681号案件的庭审笔录、维修施工合同书、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出具的工资明细及当事人陈述。

本院认为：在（2014）延民初字第3681号民事案件中,已认定张佰文是受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雇佣，任工程师，故判决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向张佰文支付劳务费6万元，因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系一人有限公司，王桂梅作为股东未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王桂梅承担连带责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债权人以属于夫妻共同债务为由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因王桂梅与周立群系夫妻关系，根据张佰文举证的（2013）延民初字第3729号笔录中记录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人周立群身份为该公司项目经理，周立群代表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6日与案外人许洪奎签订了“维修施工合同书”及工资表中周立群月工资为一万元的证据，结合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拖欠张佰文劳务费系在周立群与王桂梅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事实，对张佰文要求确认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欠张佰文的劳务费系周立群与王桂梅夫妻共同债务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虽本次诉讼与2014年本院审理的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标的相同，但诉讼主体即被告不同，故本案不构成一事二诉。对张佰文要求周立群支付劳务费的主张，周立群提出已过诉讼时效。庭审中，张佰文称其于2015年6月份知道周立群、王桂梅系夫妻关系，但在（2014）延民初字第3681号民事案件即张佰文诉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王桂梅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周立群作为证人出庭，法官询问其与王桂梅的关系，周立群自述是夫妻关系，且在（2014）延中民二终字第277号民事案件中，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王桂梅向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王桂梅、周立群的结婚证，故张佰文应于2014年即知道周立群、王桂梅系夫妻关系，现自其知道至2017年9月30日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两年诉讼时效，故对周立群提出张佰文主张已过诉讼时效的抗辩，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夫妻债务纠纷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确认（2014）延民初字第3681号民事判决书中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所欠张佰文的债务为周立群与王桂梅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

二、驳回原告张佰文的其他诉讼请求。

【评析】

本案中，已有生效判决确认延边泓泰钢结构有限公司应付张佰文劳务费，因王桂梅作为股东未举证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自己的财产，王桂梅承担连带责任。现因涉及到该笔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张佰文再次诉讼。经审理确认上述债务为周立群与王桂梅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但周立群提出张佰文的主张已过诉讼时效，故驳回张佰文要求周立群支付劳务费的诉讼请求。